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

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区油茶产业“双千”计划的顺利实施，强化油茶产业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要求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下达的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包括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项目）的检查验收。

1. 检查验收内容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检查对象

企业、国有林场、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户等实施的、相对集中连片面积20亩以上的油茶新造林。

**第四条** 检查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面积、合格面积、种苗来源、苗木质量、造林成活率、保存率、造林质量、管护、档案和管理情况等。

**第五条** 检查验收技术标准及要求

主要采用《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5/T 472-2018）及其它有关技术规范。

**（一）造林面积**

采用GPS定位测量法或地形图网格勾绘测算方法来确定造林面积。面积均以水平面积计，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二）造林密度**

根据《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5/T 472-2018）和我区实际，采用2.5米×3米或3米×3米的株行距，造林密度控制在74～100株/亩。

**（三）种苗来源和苗木质量**

1.种苗来源

种苗来源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1）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齐全。

（2）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用于试种示范的油茶品种，且试种示范方案须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2.苗木质量

苗高40厘米以上、地径0.4厘米以上，苗木生长健壮、色泽正常、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无检疫对象。

**（四）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造林成活率：是指造林后当年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取整数）。油茶造林小班（地块）造林合格评定标准：成活率≥85％为合格，41％≤成活率≤84％为待补植，成活率≤40％为造林失败。成活率调查允许误差为±2百分点。

造林保存率：是指造林后第二年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取整数）。油茶造林小班（地块）第二年合格评定标准：保存率≥85%。保存率调查允许误差为±2百分点。

第三章 检查验收程序和方法

**第六条** 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实行县级自查、自治区核查二级检查验收方式。区直林场的检查验收参照县级验收程序进行。

**第七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县级自查。

**(一)县级自查**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逐个小班（地块）检查。主要检查小班（地块）面积、成活率（保存率）、种苗、造林质量、管护、档案和管理情况。

1.面积检查。采用万分之一地形图或GPS逐个小班（地块）调绘或实测，量算小班（地块）面积，并把检查小班（地块）标绘在地形图上。

2.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调查。采用样行或样地对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进行调查。样行或样地根据小班苗木定植情况，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行；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5米，机械布设，样地数按小班应调查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块。

样行或样地调查的面积比例。当小班（地块）面积在100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面积应占小班（地块）面积5％；100～450亩小班（地块）样行或样地面积应占3％；450亩以上小班（地块）样行或样地面积不少于2％。

根据样行或样地内总造林株数及成活（保存）株数计算小班（地块）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3.造林质量检查。主要检查整地质量、种植质量、苗木来源、苗木生长等情况。

4.管护和档案管理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制定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管理人员，是否设立专门档案，各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检查验收等图文表资料是否齐全等。

**（二）自治区核查**

县级自查完成后，于当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林业局上报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自查报告，申请自治区核查（区直林场完成自查后直接向自治区林业局申请核查），自治区核查工作于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

1.抽查比例及方法

（1）抽查县级单位数量：原则上对每个项目县和区直林场进行检查。

（2）抽查量：每个抽查县（区直林场）抽查小班（地块）的数量和面积不少于该县（区直林场）上报自查小班（地块）数量和面积的10%。

（3）抽查小班（地块）的确定：每个抽查县（区直林场）随机抽取10%以上的小班（地块），抽取的小班（地块）面积应达到全县（区直林场）造林面积的10%以上。如抽取的小班（地块）面积不能达到核查要求，可适当增加小班（地块）数量。

2.核查方法、内容和要求

对抽查的小班，其核查方法和内容与自查相同。

（1）面积核查：当核实的小班面积与该小班县级自查上报面积相差±5％以内时，认可上报自查面积，否则以核实面积为准。如核实造林地点与自查存在明显位移，造林面积不予认定，核实面积和合格面积均计为0。

（2）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核查：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与县级自查数据的误差在允许范围之内，则以县级自查数据为核实数据，否则以核查数据为核实数据。

（3）造林质量核查：检查是否按造林作业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检查整地质量、苗木质量、种植、苗木生长、使用良种等情况，如造林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未使用良种或苗木来源不清的，视为不合格。

 （4）管护、档案管理情况核查：检查管护措施制定、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是否设立专门档案，各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检查验收等图文表资料是否齐全。

第四章 检查验收结果

**第八条** 县级自查指标

（一）任务完成率=(自查上报完成面积/计划面积)×100%

（二）面积合格率=(自查上报合格面积/完成面积)×100%

**第九条** 县级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计划任务、项目管理机制、组织实施形式、项目资金筹措等。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时间、人员、工作方法等。

（三）自查结果，分述各检查指标的计算结果，重点说明项目完成面积、合格面积、合格率、任务完成率、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特别是自治区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分析评价，用实例、数据和图片对比，分析评价油茶项目实施成效。

（五）主要做法和经验。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七）有关附表、附图及数据库。

**第十条** 自治区核查指标

（一）核实面积=∑抽查小班核实面积

面积核实率=(∑抽查小班核实面积/∑抽查小班自查上报完成面积)×100%

（二）核实合格面积＝∑抽查小班核实合格面积

核实面积合格率=(∑抽查小班核实合格面积/∑抽查小班核实面积)×100%

（三）核实总面积=自查上报完成总面积×面积核实率

（四）核实合格总面积=核实总面积×核实面积合格率

**第十一条** 自治区核查报告，包括核查工作报告和核收数据库文件。核查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概况。包括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制，组织实施形式，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情况。县级自查工作情况及结果。

（二）核查工作概况。包括抽查小班（地块）数量及抽查比例情况，核查工作过程以及需要解释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核查结果。分述各项核查指标计算结果，重点是核实面积、面积核实率、核实合格面积、核实面积合格率，推算被抽查县核实总面积和合格总面积，自治区安排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分析评价。总结分析被抽查县（区直林场）油茶造林质量监督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并用实例、图片和数据，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五）存在问题、对策及建议。

（六）附统计表、数据库。

**第十二条** 报告归档

将自查（核查）报告，外业调查图、表（含面积量算记录）、数据库、统计汇总表、面积量算原始资料等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年度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更新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外业调查表

2. 年度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更新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核查工作量统计表

3. 年度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更新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核查结果统计表